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本公司(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將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與有關協議之規定，為「多層次傳銷經營」之特定目的，於所推動傳直銷業務、行銷目的及銷售產品所必要之範圍內，處理會員管理等相關工作。為了確保傳銷商/會員之個人資料、隱私，於交易過程中將使用傳銷商/會員之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公司之傳銷商/會員，本公司會請您提供基本資料：包含您提供之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其他您主動提供之資料。
2. 本公司蒐集傳銷商/會員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確認身分及建立傳銷商/會員資料檔案，並處理傳銷商/會員帳號建立、傳銷商訂購本公司產品之訂單等相關交易程序，其中涉及之資料包括傳銷商訂購單支付產品價金之付款資訊及產品送達處所，以及其他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必要個人資料保存之事項。除經傳銷商/會員事前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將傳銷商/會員提供之個人資料讓與任何第三方。
3. 除上述目的外，為提供更好服務品質，本公司將會利用、分析前述傳銷商/會員所提供資料，用以調查傳銷商偏好需求，本公司亦將將本公司各類產品資訊、專案活動以及其他商品服務等相關資訊，提供予具消費偏好之傳銷商。如傳銷商不願收到上述訊息，本公司將於傳銷商提出明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後，停止提供該等訊息。
於其他在遵守法律及執行本公司合法商業利益之必要，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傳銷商/會員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注意傳銷商/會員權益以確保公平、合法，及符合比例原則地使用傳銷商之個人資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關於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類別，悉依行政院去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並彙列如下：

- C00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會員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002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C011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 C021 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子女之人數等。)
-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 C031 住家及設施。(如：住所地址)
- C033 移民情形。(例如：護照)
- 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例如：旅行細節)
- C036 生活格調。(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 C038 職業。(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 C093 財務交易。(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 C102 約定或契約。(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 C132 未分類之資料。(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公司營運期間，
2. 地區：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亞洲地區。
3. 對象：本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之人員、機構。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等。
5. 消費者之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公司之會員管理、客戶管理之檢查查詢等功能外，將有以下利用：
6. 物品寄送：於交寄相關商品時，將消費者個人資料利用於交付給相關物流、郵寄廠商用於物品寄送之目的。
7. 金融交易及授權：消費者所提供之財務相關資訊，將於金融交易過程(如信用卡授權、轉帳時)提交給金融機構以完成金融交易。
8. 行銷：本公司將利用消費者之地址及郵件、電話號碼進行本公司或合作廠商商品之宣傳行銷。

四、 傳銷商/會員得行使下述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您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備註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的權利。

五、 機密性與安全性：

1. 本公司有權存取傳銷商/會員個人資料之員工限於本公司合理相信是為了向傳銷商/會員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為了完成工作而需要取得這些資料的員工。
2. 本公司已採取符合法規要求的實體、電子和程序防護措施，以保護傳銷商/會員個人資料的安全。

六、 隱私權保護政策與個人資料之調整與刪除：

本公司保有修改、刪除、調整有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與個人資料之權利。

七、 當本公司在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上作出修改時，會在網頁上張貼告示，並通知傳銷商/會員相關事項。若傳銷商/會員於規定修改公告後仍繼續使用本公司網站及服務，即表示傳銷商同意並願意遵守修改後之政策。

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Leading Health Global Co., Ltd.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0號5樓

TEL: 02-2311-6189 FAX:02-2311-6260

訂購單

日期:

會員編號:

訂購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利眾電子錢包 會員代碼/姓名:
連絡電話		取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宅配
收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備註:			

訂購明細:

品名	PV值	單價	數量	小計	
				PV	金額
入會費	0	\$1,000			
SOD 80000+	50	\$2,665			
神芝	100	\$5,330			
青春凍	25	\$1,350			
Miracle 美蔬果 90+	25	\$1,399			
呵護粒	50	\$2,665			
保樟茶	75	\$3,990			
運費	0	\$100			
總計	PV值		金額		

會員等級: 銀級(100PV)× 鉑金級(300PV)× 鑽石級(800PV)×

*消費金額滿 5,000元以上即享免運服務, 金額未滿需自行負擔運費100元整。

信用卡扣款授權書

持卡人姓名: JCB <input type="checkbox"/> 銀聯	身分證字號: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發卡銀行:	卡號: - - -	
有效年月: 月 年 末三碼:	銀行授權碼:	
持卡人簽名	(持卡人親簽須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刷卡總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聲明: 本人(立授權書人)因無法至利眾全球現場進行刷卡付款, 願以信用卡扣款方式繳付上述帳款, 並依此授權書之規定辦理。

※立授權書人茲因便於支付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付之款項, 特立此傳真刷卡授權書並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述帳款。

※若立授權書人之信用卡無法扣抵上列所述消費之應付款項, 則將由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另行通知以其他方式付款。

※立授權書人之信用卡帳單明細欄將為本公司合作之第三方支付公司, 非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 有任何疑問請洽利眾全球相關承辦人員。1、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 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 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 付款予發卡銀行。2、所有訂單, 除特殊原因外, 一般商品將於確認後2天內出貨, 發票隨貨寄訂購人。3、收單銀行僅負責金流, 不涉及產品與服務爭議。4、利眾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訂單2日內出貨,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 本訂單屬買方確認之訂購行為, 恕不接受退貨。訂購人若發現貨物有損毀、短缺, 請於七日內向本公司反應換貨。

立授權書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正楷親簽)

物流:

財務:

客服:

A3